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彭久熏

電話：03-3366885分機16

傳真：03-3333063

電子信箱：2100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5001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研發「家庭教育基礎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學習課程，請各校所屬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參與線上學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391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學校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業研發旨揭課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學校相關承辦人員等，每年進修家庭教育課程至少4小時；另本府家庭教育中心105年度所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已無初階研習，僅提供進階研習，參加進階研習對象係已參加該中心初階研習或已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選讀並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認證時數者（8小時），爰請各校教師踴躍上網學習。

三、旨揭課程之數位學習服務平臺網址為<https://ups.moe.edu.tw>

DD 輔導105/03/02 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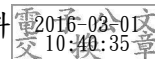
1050001302

無附件

u.tw/index.php；課程導讀手冊可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出版資源/家庭教育
育/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學府校安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